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清源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700.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299.53万元。截至2025年4月14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61Z00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分布式光伏支架智能工厂项目	35,383.33	33,200.00
2	能源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8,162.08	1,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8,545.41	5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

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清源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保荐人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洁斌

陈洁斌

张桐赈

张桐赈

